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珮蓁
　　林杰宏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謝玉秋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滿欽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周燕萍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田崧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1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。

二、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林珮蓁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本息、林杰宏180萬元本息，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請求金額為林珮蓁、林杰宏各60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核

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5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東縣長濱鄉臺11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東縣○○鄉○○000號處前時，本應注意行經有照明之分向線路段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該路段之速限為60公里，不得超速行駛，且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明開啟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上情，貿然以逾80、90公里之時速行駛。適林六郎以步行方式於上址穿越道路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六郎倒地並受有頭骨、腦碎裂傷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7時17分許死亡。被告所涉上開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27日以114年度交上訴字第6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確定。

㈡原告因本件車禍而驟失父親，從今家庭破碎，無法團圓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。尤以林杰宏出生即罹○○○，領有重度殘障手冊，原仰賴林六郎照顧，因本件事故失去父親，從今家庭破碎，無法團圓，且於父喪後出現脫序行為，精神上痛苦難認輕微，爰各請求2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，惟依鑑定結果，被告應負50%之過失責任，再扣除原告各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40萬元，被告仍應賠償原告各60萬元。

㈢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林珮蓁、林杰宏各60萬元，及均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已賠償林珮蓁、林杰宏各76萬元（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），因本件有被害人與有過失之問題，伊已充足賠償原告，應無須再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本件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系爭車禍事故，被告與被害人林六郎

過失比例各50%。

㈡原告每人已領取下列金額：

1.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：40萬元。

2.被告先行給付之賠償金：36萬元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被害人林六郎致死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㈡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為林六郎之子女，一夕間驟失父親，精神上自應受有相當之痛苦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林杰宏現受監護宣告，名下無財產、所得；原告林珮蓁高職畢業，已婚，從事廚具安裝，月收入約4、5萬元，有1子女已成年就讀大學由其扶養，113年度名下有財產8筆及所得11筆；被告大學畢業、從事居服員，月薪約3萬餘元，已婚，無子女與需扶養之親屬，名下有財產1筆、所得4筆，暨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告過失程度及原告所受痛苦程度等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各150萬元，應為適當。

㈢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裁判參

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，且應自負50%之過失責任，為兩造所不爭，是本院依上開過失比例，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各75萬元（計算式：1,500,000×50%＝750,000）。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已各領得強制險理賠金40萬元，及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先行賠償各36萬元（見本院卷第49頁、第121頁），自均應予以扣除，則原告已無金額再行請求被告給付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因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